

復審人 宋仁鍾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03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至 108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臺北監獄 109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懲治盜匪、強盜等前科，本次再犯毒品、傷害等罪，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且有撤銷假釋紀錄，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爰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0330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服矯正署僅以其前科紀錄、本次再犯案件及撤銷假釋紀錄就不予許可假釋，犯行亦非罪大惡極；在監無違反監規或扣分，並參與技能訓練、戒毒課程及家庭關係修復等各類課程；父親已離世，現有一未成年女兒尚待照顧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563 號、108 年度聲字第 101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番刀攻擊他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計 5 次，戕害自身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盜匪、強盜、毒品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毒品、傷害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服僅以前科紀錄、再犯案件及撤銷假釋紀錄即不予許可其假釋一節，按前案紀錄及撤銷假釋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與犯行情節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又訴稱在監無違反監規或扣分，並參與技能訓練、戒毒等各類課程，有家人尚待照顧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